

合同编号：ZYQLCJHT

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年度）昭阳区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昭阳区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昭通市昭阳区林业和草原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云南易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退化林修复技术规程》（试行）（办生字〔2023〕80号）；《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云南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云林联发〔2023〕5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生态保护修复专项 2024 年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4]341号，昭通市财政局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23〕462号）、昭通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关于下达 2024 年生态保护修复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 年度）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

修复项目（2024 年度）昭阳区二标段。

（二）工程地点：青岗岭乡金瓜村、新桥村、白沙村、乐德古村；洒渔镇新立村、弓河村。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云林复〔2024〕209 号。

（四）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

（五）工程内容：采伐修复 5989 亩。

（六）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 年度）初步设计。

二、合同工期

（一）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全面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严格按经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 年度）初步设计批复《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 年度）初步设计》及《云南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验收办法（试行）》（云林联发〔2023〕57 号）》要求执行及其他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陆角捌分（¥3752691.68 元）含税价。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一) 本合同协议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中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六) 中标单位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 (七) 农民工保证金 (总款的 3%) 有关证明资料。
- (八) 履约保证金 (总款的 7%) 有关证明资料。
- (九) 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工伤及相关保险资料。
- (十) 如果是委托人办理：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监管检查验收及资金兑付方式

(一) 检查验收。

采伐修复过程中，由实施单位和属地乡镇林业站共同开展项目自检自查，形成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附每个小班的检查样地调查表)，报请监理审核，合格后形成请示，附自查报告、监理认定报告，向



区级林草部门提出工程进度核查验收请示，核查验收结果作为拨付进度款依据。工程完工后，由区级向市级提出全面检查验收申请，市林草局牵头，市、县两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市级综合验收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验收，各项工程措施验收比例均为 100%，形成市级验收报告上报省级林草局申请省级核查。

（二）资金兑付

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到县级，资金留在市级，实行报账制，工程按进度和竣工验收合格后完善手续到市林草局报账。

根据林草工程建设的实际，采取分进度拨款方式兑付工程款。

分进度：施工期内，达到进场施工条件预付总款 20%，完成工程量达 60%后拨付总款 30%，完成工程量达 100%后拨付总款 20%，市区两级验收合格拨总款 20%，完成工程结算、竣工、审计等相关工作后，市级验收报告上报省级林草局申请省级核查及验收后，拨总款 10%。

九、乙方应当对以下条款承诺

1、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当地政府的各种规章制度，尊重当地民风民俗与当地群众搞好团结。不能进行违法活动。

2、按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 年度）初步设计批复《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 年度）初步设计》在区、乡、村、组的配合下严格按照村民“一事一议”方式完成“一事一

议”表决、并由村民小组出据委托书、委托乙方代表有林木权属的群众按相关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表、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采伐公示、伐木标记、采伐、造材、集材、清林等相关安全管理等工作。

3、组织施工队在区林业和草原局技术监督指导组、监理方和生产管理组人员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森林抚育施工作业，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4、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采伐所产生的木材及采伐剩余物均归林权所有者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占有。

5、必须严格按《昭通市金沙江干热河谷（滇西）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2024年度）初步设计》的技术要求进行采伐修复，并接受甲方和监理方的指导、检查、监督。若发现未按设计或违规采伐修复，甲方有权责令“停止采伐修复”，并及时整改返工，整改返工合格，才能继续采伐。严禁超限、越界采伐，否则后果自负。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6、在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采伐期间，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若发生火灾，及时组织人员扑救，除按照《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在森林防火期内，对违反规定用火并未引起森林火灾的个人，处2000~5000元罚款，单位处10000~50000元罚款”外并承担一切损失。

7、按照要求每天向昭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领导小组报告生产进度表。

8、建立健全完善施工台帐制度。施工台帐包括内容：小班编号、采伐地点、小班面积、采伐树种、采伐株数、采伐面积、采伐蓄积、参加采伐人数、工人情况，每天由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和监理方签字确认，并上报昭阳区项目领导小组，施工结束提供施工台帐。

- 9、建立健全完善施工日志制度。由项目负责人记录每天施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在甲方需要查阅时及时提供，施工结束提供完整施工日志作为档案资料。
- 10、伐木标记制度。由专人负责伐前采伐木进行标记，采用油漆或自喷漆根据不同小班的采伐株数强度现地标记，再由锯工人员根据标记进行采伐作业。禁止未标记先采伐情况出现。
- 11、施工方结合招标公告规定和设计文本编制施工方案、施工细则、施工进度表，并提交项目领导组。
- 12、施工过程中采集相关照片资料，每个小班需采集、伐前、伐中、伐后不低于三张照片，在施工结束后按照小班序号编制成册提交给甲方存档。
- 13、积极做好生产管理、法制宣传、矛盾纠纷调解解决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 14、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同时给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人身保险等相关手续，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情况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并且将安全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照片上报。
- 15、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承包工程施工作业，如有未完成或中途退出的违约行为，则甲方不予验收，并规定追缴回已拨资金，甲方有权追诉相关责任。
- 16、乙方需按时付清民工工资，完成工程量达100%后拨付总款10%时，提供支付工人工资花名册及相关凭证，提供相关承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

17、乙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并把姓名、身份证号码、工日数、领取报酬金额、单独造册上报甲方。

十、承诺

发包方承诺履行辖区内具体监管的职能职责，对项目实施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档案管理等环节开展监督管理，督促项目监理单位认真规范履职、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区乡（镇）、村、农户配合项目实施单位建设。负责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严格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按项目施工进度提出的资金拨付申请，出具资金拨付意见，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报市林草局；根据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严格按法律法规、政策程序，解决办法；严格按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检查验收规定要求，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检查验收申请，及时组织开展过程检查验收，形成报告上报市林草局，完善程序拨付进度款；建立规范和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加强痕迹档案资料管理。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护，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依据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组织项目施工，负责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和生产安全；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农民工保证金（总款的 3%）、履约保证金（总款 7%）有关证明资料，并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及相关保险，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动与

项目涉及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等部门沟通协调，确定专人档案管理，规范做好完备的项目建设档案资料，及时、科学归档保存及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提出资金拨付和验收申请。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政策变动、规划地块变动等因素除外。

（二）承包人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管护不到位、违规用火等原因造成森林资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森林资源损失除外。

承包人不得对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有此行为，发包人立即终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及时上报市林草局，由市林草局确定支付方式和支付量。

十二、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毗邻地带、路途、住所及其他相关场所等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昭通市昭阳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市林草局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方（发包人）公章名称：昭通市昭阳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昭阳区凤凰街道办事处南温泉社区1组141号
邮 编：657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力

电 话：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 日

乙方（承包人）公章名称：云南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康园13幢三单元一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崔世元

电 话：13529725979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 日